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孔玉生先生、许良虎先生及万洪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所有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和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新增订单大幅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开具的保函金额也大幅增加,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增加2022年度为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49,000万元,其中:

- 1、为镇江东方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 2、为东方瑞吉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3,000万元。

上述 4.9 亿元担保额度为新增加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并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该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